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 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46 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项目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按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3月11日

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主要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46号)。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项目二次反馈回复的公告》并按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

上述事宜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保荐机构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审慎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做的决定,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